**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超能力组织生产是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的主 要原因之一，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煤矿生产能力管理，规范 生产能力核定工作，保障安全生产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制 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照齐全、 有效的正常生产煤矿。

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以具有独立完整生产系统的煤矿（井, 为对象。一处具有独立完整生产系统，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、 安全生产许可证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正常生产煤矿（井）， 对应一个生产能力。

**第三条**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提高安全保障能力，降低安全事故风险。

（二）依法行政、依法生产。

（三）鼓励先进，推进技术创新和装备升级。

（四）保持煤炭工业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五）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。

**第四条** 煤矿生产能力分为设计生产能力和核定生产 能力。

设计生产能力是指由依法批准的新建、改扩建煤矿和煤

矿技术改造项目设计确定，建设施工单位据以建设，竣工验 收确定的生产能力。

核定生产能力是指正常生产煤矿，因地质、生产技术条 件、采煤方法或工艺等发生变化， 致使生产能力发生较大变 化，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核定，最终由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 定工作的部门审查确认的能力。

煤矿生产能力是保障煤矿安全生产确定的产量上限，是 煤矿依法组织生产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实施监管监察的依据。

**第五条** 煤矿核定生产能力档次划分标准为：

（一）30 万 t/a 至 60 万 t/a 矿井，以 5 万 t/a 为一档次。

（二）60 万 t/a 至 300 万 t/a 矿井，以 10 万 t/a 为一档次。

（三）300 万 t/a 至 600 万 t/a 矿井，以 20 万 t/a 为一档 次。

（四）600 万 t/a 至 1000 万 t/a 矿井，以 50 万 t/a 为一档 次。

（五）1000 万 t/a 以上矿井，以 100 万 t/a 为一档次。

（六）400 万 t/a 以下的露天煤矿，以 50 万 t/a 为一档次。

（七）400 万 t/a 以上的露天煤矿，以 100 万 t/a 为一档 次。

生产能力核定结果不在标准档次的，按就近下靠的原则 确定。

**第六条** 生产能力核增幅度原则上不超过煤炭工业设 计规范标准设计井型规模 2 级级差。400 万 t/a 以下的露天煤

矿以 50 万 t/a 为 1 级级差，400 万 t/a 及以上的露天煤矿和 1000 万 t/a 及以上井工煤矿以 100 万 t/a 为 1 级级差。

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核增幅度可上浮 1 级级差，一 井一面或实现智能化开采的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核增 幅度可上浮 2 级级差；在此基础上，井下单班作业人数少于 100 人的矿井和全员工效 100t/工以上的露天煤矿，核增幅度 可再上浮 1 级级差。

**第七条** 新投产煤矿和已核定生产能力煤矿原则上 3 年 内不得通过生产能力核定方式提高产能规模，一井一面、实 现智能化开采、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间隔时间可放宽至 2 年。

**第八条**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 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煤矿生产能力监管的指导工作，并直接负 责中央企业所属煤矿生产能力的监管工作。

省级煤矿生产能力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 业所属煤矿以外的煤矿生产能力的监管工作；开展产能置 换、能力核定工作， 要事先将煤矿名称和拟核定产能报告国 家矿山安全监察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。

第二章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条件、程序和审查确认的依据

**第九条** 核定生产能力的煤矿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，依法依规组织生产，没有非法、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有健全的生产、技术、安全管理机构， 配备矿长、 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、生产、机电的副矿长及满足工作需要 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三）有完善的生产、技术、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 责任制。

（四）各安全、生产系统健全完善，运行正常。

（五）矿井（采场）生产布局合理，生产技术装备等符 合规定。

（六）有完备的设计、图纸等资料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煤矿，应当组织进行生产能 力核定：

（一）采场条件或提升、运输、通风、排水、供电、瓦 斯抽采、地面等系统（环节）之一发生较大变化。

（二）实施采掘机械化、智能化改造， 采煤方法、采掘 （剥）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。

（三）煤层赋存条件、资源储量发生较大变化。

（四）其他生产技术条件发生较大变化。

**第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煤矿，不得核增生产能力：

（一）安全保障能力建设、机械化改造等不符合《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 发〔2013〕99 号）有关规定的。

（二）生产技术、工艺、装备或生产布局不符合国家有 关规定或采用限制类生产工艺的。

（三）高瓦斯、煤与瓦斯突出、冲击地压、水文地质类 型复杂极复杂等灾害严重的。

（四）产能低于国家或省级相关文件所确定引导退出煤 矿规模的。

（五）正在履行改扩建、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程序的。

（六）非综合机械化开采的。

（七）矿井采用单回路供电的。

（八）同时生产采煤工作面个数超过 2 个的。

（九）采掘（剥）接续紧张的。

（十）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为三级或不达标的。

（十一）开采同一煤层的相邻矿井为煤与瓦斯突出或冲 击地压矿井，未进行鉴定的。

（十二）有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失信行为且未满期限 的。

（十三）发现存在超能力生产等重大事故隐患未满半年 或未整改完成的。

（十四）1 年内，发现其上级公司向煤矿下达超能力产 量和经济指标的。

（十五）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超过有关限员规定的。

（十六）露天煤矿批复用地达不到 3 年接续要求，采煤对 外承包，或将剥离工程承包给 2 家（不含）以上施工单位的。

（十七）2 年内因采场布局不合理、采掘接续紧张导致 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。

（十八）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

水源保护区重叠的。

（十九）存在“未批先建”“批小建大”等违法违规行 为的。

（二十）国家相关政策禁止或安全生产形势不宜核增 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煤矿，应及时评估矿井生 产能力是否符合实际，并及时核减不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产 能。

（一）发生煤与瓦斯突出或冲击地压事故的。

（二）初次被鉴定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、冲击地压矿井 和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矿井的。

（三）工作面回采深度突破 1000m 的。

（四）近 2 年内连续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，或发生较 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。

（五）非停产限产原因，连续 2 年实际原煤产量达不到 登记生产能力 70%的。

**第十三条** 冲击地压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，应严格按照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《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》《防治煤与瓦 斯突出细则》《煤矿防治水细则》要求或规定的采、掘工作 面个数、推进速度等核定能力。

**第十四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煤矿，应及时核销生产能 力：

（一）因资源枯竭或资源整合等，办理注销手续的。

（二）被依法实施关闭的。

（三）其他原因需要核销的。

**第十五条**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程序：

（一）煤矿组织进行现场核定，形成煤矿生产能力核定 报告。

（二）初审部门（煤矿上级企业） 审查，并出具初审意 见。

（三）实施产能置换时，煤矿制定产能置换方案，由省 级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总部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 确认。中央企业煤矿核增生产能力应征求省级煤矿生产能力 主管部门意见。煤矿核增生产能力产能置换比例等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审查确认。

**第十六条** 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的主要依据包括：

（一）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 章、标准和规范等。

（二）导致生产能力发生变化的生产系统（环节）的情 况。

（三）改变采掘（剥） 生产工艺、技术论证、设计等相 关资料，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、验收报告等资料。

（四）煤层赋存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和相关文件等。

（五）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等文件或资料。

（六）主要提升、运输、通风、排水、供电等设备检测 和性能测试报告等。

**第十七条** 煤矿对生产能力核定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

准确性负责。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煤矿地理位置、煤层赋存、可采煤层煤质、储量、 地质条件、生产情况、原设计（核定）生产能力、安全生产 标准化等级等基本情况。

（二）煤矿证照情况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制度建 设情况。

（三）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和重大隐患整改情况。

（四）导致生产能力发生变化的各种因素说明。

（五）导致生产能力发生变化的生产系统（环节）的基 础资料和图纸。

（六）各系统（环节）生产能力计算依据、结果和核定 表。

（七）煤矿生产能力提高后，《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实施办法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情况。

（八）核定生产能力煤矿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。

（九）年度资源储量报告、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、瓦 斯等级鉴定报告、冲击倾向性鉴定和危险性评价报告、煤层 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、煤尘爆炸性鉴定报告等支撑性文件。

（十）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 等支撑材料。

（十一）地质地形图、采掘（剥） 工程平面图、地层综 合柱状图、综合水文地质图和供电、通风、排水、运输等系 统图。

第三章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审查和确认

**第十八条** 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的初审部 门（煤矿上级企业）分别为：

（一）中央企业所属煤矿，由中央企业集团总部负责。

（二）省属煤矿企业所属煤矿，由省属煤矿企业负责。

（二）其余煤矿，由市级煤矿生产能力主管部门负责。

**第十九条** 煤矿依据生产能力核定报告，向初审部门 （煤矿上级企业）提交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，并报送 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文件。

（二）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表（样式见附件 1、 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生产能力核定报告。

**第二十条** 初审部门（煤矿上级企业）收到煤矿生产能 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后，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审 查并签署意见，连同煤矿申请资料，报送负责煤矿生产能力 核定工作的部门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国家发展改革委收到煤矿产能置换方案 后 60 个工作日内，会同国家能源局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完成审核确认工作，经审核符合要求的，予以确认；不符合 要求的，及时告知报送单位。

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，收到经初审部门 （煤矿上级企业）审查并签署意见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

审查申请和产能置换方案确认函后，45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 核查并完成审查确认工作，对符合要求的，正式行文批复； 因政策调整或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或核增的，应及时告知报 送单位。生产能力核定批复文件应及时抄送相关部门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，一井一面，实现智 能化开采，井下单班作业人数少于 100 人的煤矿，在申请生 产能力核增时，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在同等条 件下，应优先开展审查确认工作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按职 责权限开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相关工作。生产能力核定涉及 的矿区总体规划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、土地使用等事 项，要按照生态环境部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 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》（环环评〔2020〕63 号）等规 定，依法依规办理。煤矿企业要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办理 结果，报告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和直接负责核 定生产能力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。未按规定履行完成环境影 响评价等手续的，煤矿不得按照核定变化后的产能组织生 产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**第二十四条** 煤矿应当按照均衡生产原则，安排年度、 季度、月度生产计划， 合理组织生产。年度原煤产量不得超 过生产能力，月度原煤产量不得超过生产能力的 10%。煤矿

应在显著位置公示煤矿生产能力和年度、月度生产计划， 接 受社会、群众和舆论监督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申请、初审部门（煤矿 上级企业）审查、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审查确 认等，通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全国煤矿生产能力管理系统 实现网上办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实行煤矿生产能力年报告制度。省级煤矿 生产能力主管部门，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所有 煤矿（含中央企业所属煤矿）生产能力情况汇总后报国家矿 山安全监察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。年报告期为 上年 12 月 1 日至当年 11 月 30 日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各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、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根据煤矿设计、核定生产能力和本办 法对煤矿生产行为实施监管监察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煤矿超能力组织生产或核定生产 能力弄虚作假的，均有权举报。对存在弄虚作假的煤矿， 一 律停止产能核定，并予以通报和公开曝光，3 年内不再受理 该煤矿核增产能的申请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 委和国家能源局不定期组织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抽查，适 时组织开展专项核定工作。

上级部门发现下级部门对煤矿生产能力监管不当的，应 及时予以纠正。对核定生产能力与实际能力严重不符，存有 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各地区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煤矿企业有超 能力生产行为的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的特别规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46 号）予以处罚，按规定列 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发布的有

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附件 1

**井工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** **审查申请表**

（样式）

煤矿名称(公章)：

核定时间：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时间：20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** **、** **煤矿基本情况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名称： | | | 地址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邮政编码： | | | 投产时间： | | | | | | | 井下单班作业最大人数： 人 | | | |
| 煤矿是否在“三区” | | 自然保护区 | | 是□  否□ | | 风景名胜区 | | | 是□  否□ | |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| | 是□  否□ |
| 采矿许可证号： | | | | |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： | | | | | | | | |
| 设计生产能力： 万 t/a | | | | | 上次核定生产能力： 万 t/a | | | | | | | | |
| 上年度原煤产量： 万 t | | | | | 上年末剩余可采储量： 万 t | | | | | | | | |
| **二、生产能力核定结果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次核定矿井综合生产能力： 万 t/a | | | | | | | | 剩余服务年限： a | | | | | |
| 主要系统（环节） 核定结果 | 主井提升  系统 | | 万 t/a | | | | | 副井提升系统 | | | | 万 t/a | |
| 排水系统 | | 万 t/a | | | | | 供电系统 | | | | 万 t/a | |
| 井下运输  系统 | | 万 t/a | | | | | 采掘工作面 | | | | 万 t/a | |
| 通风系统 | | 万 t/a | | | | | 瓦斯抽采 | | | | 万 t/a | |
| 地面生产  系统 | | 万 t/a | | | | |  | | | |  | |
| **三、煤矿意见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矿长（签字）：  20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总工程师（签字）：  20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**四、初审部门（煤矿上级企业）审查意见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（公章）  20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五、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审查意见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（公章）  20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 2

**露天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** **审查申请表**

（样式）

煤矿名称(公章)：

核定时间：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时间：20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** **、** **煤矿基本情况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名称： | | | 地址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邮政编码： | | | 投产时间： | | | | | | 职工人数： 人 | | | |
| 煤矿是否在“三区” | | 自然保护区 | | 是□  否□ | 风景名胜区 | | | 是□  否□ | |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| | 是□  否□ |
| 采 矿许可证 号： | | | | | |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： | | | | | | |
| 设计生产能力： 万 t/a | | | | | | 上次核定生产能力： 万 t/a | | | | | | |
| 上年度原煤产量： 万 t | | | | | | 上年末剩余可采储量： 万 t | | | | | | |
| **二、生产能力核定结果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次核定矿井综合生产能力： 万 t/a | | | | | | | | 剩余服务年限： a | | | | |
| 主要环节（系统） 核定结果 | 钻爆环节 | | 万 m3/a | | | | | 供电系统 | | | 万 t/a | |
| 采装环节 | | 万 m3/a | | | | | 地面生产系统 | | | 万 t/a | |
| 运输环节 | | 万 m3/a | | | | |  | | |  | |
| 排土环节 | | 万 m3/a | | | | |  | | |  | |
| **三、煤矿意见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矿长（签字）：  20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总工程师（签字）：  20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四、初审部门（煤矿上级企业）审查意见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（公章）  20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五、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审查意见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（公章）  20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